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(含碩士班) 106 學年度輔系指定課程表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觀光休閒概論	3	
	觀光地理學	3	
	國際禮儀實務	2	
	觀光休閒資源調查	3	
	旅運經營學	3	
	觀光休閒心理與行為	2	
	島嶼觀光發展	2	
	領隊導遊實務	3	
	遊程規劃	2	
	觀光行銷實務	2	
	島嶼休閒個案	3	
	國家公園與國家風景區概論	2	
合計	30		

最低輔系學分：20 學分。

輔系學生名額：不設限。

標準：申請輔系之學生，其學期平均分數必須高於（包括）70 分。

條件：同上。

備註：若有延續性之課程須為取得一學年課程得學分者，請於備註

欄註明”須修畢學年課”，未加註者即為修畢一學期即可取得學

分。